

## 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0）第 114 号

###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投资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投资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5,078 万元受让杭州达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嵘投资”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惠瑞投资”）合计持有的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网科技”）20.31%的股权；以自有资金 5,400 万元受让宁波惠瑞投资所持有的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捷医疗”）18.0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盈网科技、易捷医疗的静态市盈率分别为 54 倍、45 倍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在认真核查后就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：

1. 标的公司盈网科技、易捷医疗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（1）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名称、类型、功能、销售模式、盈利模式、主要客户类型、毛利率、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占比等；

（2）员工总数及研发人员数量、技术来源及核心竞争力；

（3）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、金额

及占销售收入的比重，是否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依赖。

2. 标的公司盈网科技、易捷医疗股东的注册资本认缴时间、认缴金额、实缴时间、实缴金额；标的公司近三年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，如相关权益变动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，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。

3.达嵘投资、宁波惠瑞投资及其穿透计算后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行为，相关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。

4. 请你公司结合盈网科技、易捷医疗上述具体情况、业务发展趋势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具有的影响、相关经营安排以及审计评估情况、可比案例等，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、定价依据及合理性，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5.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、决策依据、程序，以及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或可行性分析的情况，并说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是否审慎、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.公告显示，本次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公司将向交易对手方支付 50%的对价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交易对价目前的支付进度。

7.本次交易前，你公司持有盈网科技 18.10%的股份，上述股份公司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；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将为 38.41%。

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完成后对盈网科技具有的影响以及具体经营安排，补充说明所持盈网科技股份具体核算方式、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。

8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2 月 11 日